

#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发改价格〔2022〕315号

---

##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供水价格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住建局、城管局（水电局），市自来水公司：

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发改价调规〔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冀发改价调规〔2022〕4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46号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城

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河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与实施，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国家《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

**第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简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是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河北省定价目录》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水价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七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企业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3 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 准许收入 ÷ 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 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 准许收入 ÷ { 核定供水量 ÷ [ ( 实际供水量 ÷ ( 设计供水量 × 65% ) ) ] } 。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 = 取水量 × ( 1 - 自用水率 ) × ( 1 - 漏损率 ) 。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二条**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各类水价之间的比价关系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低收入

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家庭可通过减免水量或增加补贴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

**第十四条**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具体价格监管周期年限由定价机关结合当地实际明确。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核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将水质达标、用水保障、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

### 第三章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第十六条**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学

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部队营区，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保障性租赁住房生活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

### **第十七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一）阶梯水价计量。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套住宅为一户。对家庭人口数量较多的用户，可凭有关证明向城镇供水企业申请增加水量基数和期限，期满后可以申请延期，不申请延期的恢复原定水量基数。

（二）阶梯水量确定。阶梯设置分三级，第一级水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家庭每户月用水量不超过 10 立方米确定；第二级水量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水需求，原则上按居民家庭每户月用水量不超过 15 立方米确定；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阶梯水量的用水部分。

（三）阶梯水价的级差。第一阶梯基本水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第二阶梯水价按照覆盖成本、合理盈利、促进节约的原则制定；第三阶梯水价按照充分体现水资源稀缺状况、有效抑制浪费的原则制定。一、二、三阶梯水价级差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

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未实现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居民执行第一阶梯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在第一阶梯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价 10%。

**第十八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结合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管理方式，严格核定用户水量，超计划或定额水量的按照小于 20%（含 20%）、20%—40%（含 40%）、40%以上三个档次，分别以不低于政府规定水价的 1.5 倍、2 倍、3 倍征收。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以不低于政府规定水价的 2 倍、3 倍、5 倍征收。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装备用水，在政府规定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分别加价不低于 8 元和 4 元。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

**第十九条** 特种用水价格按非居民用水价格的 5 至 10 倍制定。

**第二十条**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管网、户表改造、节水产品推广、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以及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等。

**第二十一条** 以旅游业为主或季节性消费特点明显的地区可以实行季节性水价。旺季水价上浮幅度不得超过正常水价的 1 倍。

**第二十二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

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二十四条** 供水企业在未接管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供水职责之前，应对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转供水单位实行趸售价格。趸售价格在不改变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前提下由供水企业与转供水单位协商议定，报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由《河北省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具体工作有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六条**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

**第二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

实行成本公开。定价机关应当于价格听证前 15 天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供水企业应当在定价机关启动调价程序时，通过本企业网站或当地政府网站，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它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公开时间截至到价格听证会召开当天，且不少于 30 天。定价机关和供水企业在成本公开期间，应当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专人负责处理咨询事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公众咨询，并将有关问题答复向社会公开。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供水定期成本监审制度，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

**第二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机关的规定，每年定期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二十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抄送上一级定价机关。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



## 第五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条** 城镇中有水厂独立经营或管网独立经营的,允许不同供水企业执行不同上网水价,但对同类用户,必须执行同一价格。

**第三十一条** 同一用户,不同类别的用水应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因建筑结构、供水设施和用水条件限制确实不能分表计量的,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共同测算用水比例,分类计价。

**第三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用户应当在缴纳水费的同时,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用户承担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洗车、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

城镇低收入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减免水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要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户有权向同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三十六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擅自停止供水、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故障报修但未及时予以检修的，依法予以处罚。

## 第六章 相关收费

**第三十七条** 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各地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三十九条** 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

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第四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对供水计量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计量设施灵敏准确。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价工字〔2003〕28 号)、《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价经费〔2010〕28 号)、《河北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行业用水价格问题的函》(冀价经费函〔2014〕10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  
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

---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印发

---